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年12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3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12月29日至2015年12月30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2月30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2月29日15:00至2015年12月30日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真陈路200号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丹先生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323,420,30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6.4231%。

公司有关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亦出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321,516,80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6.1498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1,903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732%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与现场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3,420,304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980,304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3,420,104 股，反对 2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980,104 股，反对 2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

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上海绿新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30 日